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6元，共计募集资金14,056.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资金来源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

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实施程序及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

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东方中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